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仲堅

代　理　人　廖義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朱偉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	114年1月21日	32,000元	YA7694669